

大祥区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民办养老机构行政检查	区民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一）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了解情况；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了解情况；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第二款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，监督检查人员	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	养老机构（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床位在10张以上的机构）	1.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. 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.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4.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. 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6. 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7.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.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	

[illegible]